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 妤 柔 即 謝 梅 君

代 理 人 朱 陳 筠 律 師 (法 律 扶 助 律 師)

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更 生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， 補 正 如 附 件 所 示 事 項 ， 逾 期 不 補 正 ， 即 駁 回 聲 請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

附 件 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並提出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8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

- 01 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
02 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
03 性質。
- 04 四、請提出受扶養人111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05 料清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新勞保被
06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最新戶籍謄本。
- 07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
08 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
09 貼、房租津貼、老人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
10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1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12 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
13 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14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
15 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
16 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17 七、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即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有汽車、機車各乙
18 輛，請提出請提出汽車行照、現值估價證明。
- 19 八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有擔保之債
20 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
21 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查聲請人陳明債權人和潤企業股分
22 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為擔保聲請人
23 汽、機車之債務，請說明其擔保物剩餘價值為何？並提出相
24 關證據資料供核。
- 25 九、請提出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每月可以提出多少款項清償全體債
26 權人。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